**比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BJGC24325**

**项目名称：医疗保健楼3层DSA手术室项目工程施工监理**

**采购方：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现就医疗保健楼3层DSA手术室项目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编号：BJGC24325）进行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本次采购的项目采用比价方式组织实施，现邀请贵单位前来报价。采购需求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医疗保健楼3层DSA手术室项目工程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控江路1665号）

3、项目主要信息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计划开竣工日期 |
| 医疗保健楼3层DSA手术室项目 | 241.37 | 24.8.25-24.11.25 |

注：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4、本次比价最高限价：6.77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

**二、监理人应负责的工作：**

1、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同时，履行投标承诺中相关事项。

2、监理人在履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监理人应配备靠尺、卷尺、水准仪等日常检测设备，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监理工作服务标准（详见附件八）**

**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委托人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2、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五、计价模式**

本工程施工监理费为包干价，此包干价包括为本工程提供合同范围内监理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比价文件提供附图为项目总平面图及部分说明，具体施工方案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监理费不做调整。

**六、付款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完整提交业主后，委托人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分级（详见附件九），按等级进行监理费的支付，并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监理费。原则如下：考核打分在91—100分及以上（A级）；合格，给予书面表扬全额支付监理服务费；考核打分在81—90分（B级）：基本合格，支付全额监理费；考核打分在71—80分（C级）：口头警告，提交整改报告视整改情况支付监理费，如整改不理想则扣 除总额的1－3％；考核打分在61—70分（D级）：书面警告，并发公司红头文件给监理公司，扣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5％；考核打分在61分以下（E级）：给予严重警告，停业整改。具体考评办法详见《附件九、监理单位考核办法》

**七、其他**

1、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同意。

2、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本项目涉及报建报审，相应监理需要进行备案。监理人员数量和配置除满足本比价文件的要求外，还需满足报建报审的要求。

**八、对供应商的要求**

1、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施工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其以上；

2、监理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65岁，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③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1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不超过 65周岁。

④见证员等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⑤团队成员不得少于4人，且必须包含土建装饰专业、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单位投标时的项目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监理单位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按规定办理。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相关施工单位。

**九、现场踏勘**

1、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比价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对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报价文件要求**

（一）资信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资质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标要求

1、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方案：管理重难点描述及其应对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造价等方面。

2、人员组织架构、监理人员简历及证明文件

3、近年完成或在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对于本项目的管理建议

5、选用的测量仪器、检测设施配备与检测方法；

6、相关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依法投标、监理费用依法收取、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数量、执行报告制度等）

（三）经济标要求：

1、使用附件五、附件六进行报价。

2、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时，对本工程的比价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交通道路等）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应商负责。

**十一、报价文件格式**

参与比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内容应包括以下附件内容，分别按照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纸质文档胶装后，并需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法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需在标书中提供手机号码。电子版U盘内存入投标文件word版、报价清单Excel版、以及对应盖章后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一）资信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附件三）
4.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5. 对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附件四）

（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经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2. 报价清单（附件六）
3. 报价承诺函（附件七）
4. 其他比价文件要求的资料

**十二、评审方法**

比价小组对供应商资质、信用等进行审核，对于供应商或产品资质不符、列入黑名单、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时，视为无效报价。对于首轮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按照报价金额排序，由低至高选择5家供应商组织现场二次报价。对于首轮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放弃现场二次报价的，首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

**十三、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 17:00（北京时间）

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65号科教楼200、201室

**十四、其他**

1、供应商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比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提交的比价资料均不予退回，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作任何解释。

2、比价文件的解释：本比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 购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665号

联 系 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1-25076576

邮 箱：pengliang10026@xinhuamed.com.cn

 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2024年8月

**附件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资质；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备注：请各供应商根据上述资格条件，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其他上述提及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各1份**。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注：授权代表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该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四：**

**表1：**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与其他报价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2：对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报价（RMB）** | **其它优惠承诺** | **备注** |
| 1 | 大写：小写： |  |  |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职级 | A:月工资标准（元/人） | B:暂定工期（月） | C:暂定配置标准(个) | D:总价（含税，元） |
| (D=A×B×C)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3 | 安全监理员 |  |  |  |  |
| 4 | 见证员 |  |  |  |  |
| 5 | 资料员 |  |  |  |  |
| 6 | 其他人员请自行补充并计入总价 |  |  |  |  |
| 合计 | 　 |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本表仅作为组价依据。供应商需确认总价中包含本项目全部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七、报价承诺函**

我司承诺：完全理解和满足本次比价邀请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基于此做出的合理报价。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人员及一切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八、监理工作服务标准**

1、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2）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3、造价控制

1）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5）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5、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6、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4）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附件九、监理单位考核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监理公司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深刻细致地落实监理委托合同及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文明施工符合施工合同、设 计图纸、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的一些具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你项目部进行监理工 作考核，考核时间为每次监理费支付节点前，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一、甲方对监理委托合同执行情况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项目总监的到岗率，总监代表及其余人员到位率，满分3分； 2、根据施工监理合同专项条款第 条规定：不称职监理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更换到位，满分3分； 3、根据施工监理合同专项条款第 条规定：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 损失，满分4分；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酬金比率=监理酬金费/工程造价） 同时给予扣分处罚。

**二、甲方对监理人员旁站制度的考核（考核分数为20分）**

1、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监 督，旁站监理范依据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给予扣分处理，满分15分； 2、甲方经检查发现监理公司旁站不到位，未按批准的监理细则进行旁站监督，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5分；

**三、甲方对监理人员平行检查、隐检工作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项目专业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自行安排巡视时间，每天的巡视时间不应少于4小时。 1、现场巡视监理人员的职责（工作内容），满分10分； （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2）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 验； （4）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宜采取录 相、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应先口头通知 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 记。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人员应申请局部工程暂停施工： ①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 ②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 监理人员应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申请局部工程暂停，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紧急情况下 可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局部暂停施工指令，再补发书面的暂停施工指令。 （7）凡关键部位或工序均属“停工待检点”。在本点上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质检人员未在相关过程控制记录上签字放行的，均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2、违反以上几点巡视要求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

**四、甲方对监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理公司违反此规定 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2分； 2、所有现场监理人员都应有国家规定的执业资格证明，监理公司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4分； 3、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监理公司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2分； 4、监理人员在上班或值班时间不向业主请事假而缺勤，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2分；

**五、甲方对监理公司现场材料报验、抽样检查工作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对用于工程上的主要材料，进场时必须具备正式的出厂合格证明和材质检测证明。对于没有检测证明 或监理人员对检测证明有疑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补做试验，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 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2、在主要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要将材料的质量证明资料和报审表一并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工程师 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 满分1分； 3、材料进场后，施工单位要通知监理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 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将不合格材料撤出现场，监理 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4、工程中所有由场外厂方生产的构件，必须具备厂家批号和出厂合格证。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 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5、凡标志不清或经外观检查认为其质量有问题的材料、对质量保证资料有怀疑及实物与供货合同或样品 不一致的一般材料，要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到本工程中，监理公司发现 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6、在现场配制的材料，如防水、保温材料，防腐、绝缘材料以及混凝土、砂浆等的配合比，应先按规定 方法试配，试配试件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 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3分； 7、新材料的应用必须经过试验和鉴定，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 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8、代用材料必须通过计算和充分论证，认为达到原设计标准并经监理公司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及时办理技术核定单，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 满分1分；

**六、甲方对监理公司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工作的考核（考核分数为20分）**

1、监理公司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并对检查结果做出相应检查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监理公司违反此条规定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1分； 2、监理项目部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理人员如有违反此制度的或不按此制度 执行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3、监理公司发现工程标牌（五牌一图）未按照创建文明工地要求进行设置，或设置在不醒目位置，或发 生破损未及时修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4、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 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5、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撒土对周边公共场所造成环境污染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 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6、监理公司发现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 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7、监理公司发现办公区域场地不定期打扫，损坏的设施不及时修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 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8、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 扣分处理，满分1分； 9、监理公司发现围墙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 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10、监理公司发现高层建筑无明显的楼层标识牌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 分处理，满分0.5分； 11、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卫生间未及时清洗，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1分； 12、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未及时外运，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 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13、监理公司发现门卫管理不到位，未建立来客登记制度，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 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14、监理公司发现施工人员有穿拖鞋、赤膊等不安全现象，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 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15、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 到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16、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及时建立并完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 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17、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未向 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2分； 18、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 扣分处理，满分1分； 19、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 扣分处理，满分1分； 20、监理公司发现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未向施工单位发 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21、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 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22、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 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23、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塔吊、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 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1分； 24、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三 级保护系统，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或整改不及时，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25、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未向施工单位发出 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26、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 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27、监理公司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未 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七、甲方对监理人员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甲方发现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或各配套协作单位之间存在收受贿赂， 吃喝玩乐的现象，给予经济处罚，同时给予扣分处理，满分3分； 2、监理项目部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规范、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未向施工单 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5分； 3、监理项目部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对甲方的指令阳奉阴违，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2分；

**八、其他方面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根据施工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监理公司须向甲方报送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大纲、监理规 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公司未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文件，经甲方催促后仍未能提供合格文件的，对监理 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2分； 2、监理公司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监理月报、各分部工程项目监理实施成果报告等，监理公司未 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文件，经甲方催促后仍未能提供合格文件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3分； 3、监理公司应认真核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资料，确保其真实可信，并满足备案归档的要求；监理公司 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5分；

**九、奖惩措施：**

1、考核打分在91—100分及以上（A级）；合格，给予书面表扬全额支付监理服务费； 考核打分在81—90分（B级）：基本合格，支付全额监理费； 考核打分在71—80分（C级）：口头警告，提交整改报告视整改情况支付监理费，如整改不理想则扣 除总额的1－3％； 考核打分在61—70分（D级）：书面警告，并发公司红头文件给监理公司，扣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5％； 考核打分在61分以下（E级）：给予严重警告，停业整改。 2、考核方法：监理费支付节点前进行考核；所得的分数按等级进行监理费的支付。

**十、本监理考核细则执行时间**： 开始时间：项目开工 ； 结束时间：与监理服务周期同时

**附件十、**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XXX有限公司

为了在施工运行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制定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以及《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十项不得”规定》，结合施工管理特点，经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协商同意制定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外包项目监管、运行、考核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